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404653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（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、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）案」自110年4月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661號函及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036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乙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